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2017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做之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

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111.3 万元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79543497B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自有资金）》、《关于罗衍记-引力传媒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还款解质押通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变动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事项	股数（万股）	时间
罗衍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	370	2017.06.14
		质押股份	780	2017.08.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质押股份	891	2017.08.15

三、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霍尔果斯引力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引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赣州翎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费华武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	杭州富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前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1-6 月金额
美迪美达	数据服务	750,000

2.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57,400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两处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因到期续签，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C300、C302 室	339.26	359,106 元/年	2017.08.08-2018.08.07	济房权证历字第 116300 号	无
2	发行人	广州金地物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第 21 层	321.33	33,740 元/月	2017.06.16-2017.12.15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1202	有

			2104 室				23269 号	
--	--	--	--------	--	--	--	------------	--

(二) 新增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引力。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H2CJ6P 的《营业执照》及霍尔果斯引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霍尔果斯引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霍尔果斯引力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9-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召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影视剧的策划、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道具的批发和零售。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事项涉及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发行人拟进行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以3.85亿元的现金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拟以2.88亿元现金购买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刘晓磊及张霞合计持有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交易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

1.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预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二) 监事会会议

1.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预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三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费华武	董事	赣州翎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杭州富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九、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诉讼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一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作期限	签署日期
1	《2017年媒体广告框架发布合同》	北京九合	凡普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广告	20,000	2017.01.01-2017.12.31	2017.03.27
2	《广告合作合同》	引力传媒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电视广告	5,800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9
3	《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北京九合	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媒体广告	不低于8,000	2017.02.20-2018.12.31	2017.02.20
4	广告投放委托代理合同	引力传媒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电视广告	16,061.46	2017.01.01-2017.12.31	2016.12.12
5	《广告投放委托代理合同》	引力传媒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电视广告	8272.9686	2017.01.01-2017.12.31	2016.12.14
6	《广告播出代理合同》	引力传媒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电视广告	5,472.3	2017.01.01-2017.12.31	2016.12.12
7	《广告发布合同》	引力传媒	四川古蔺郎酒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电视广告	6,900	2016.09.18-2020.01.25	2016.9.1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一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作期限	签署日期
8	《电视媒体广告投放合同》	引力传媒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电视广告	5,850	2017.01.01-2017.12.31	2016.12.18
9	《广告发布合同书》	引力传媒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电视广告	5,000	2017.08.06-2017.10.22	2017.07.09
10	《广告播出代理合同》	引力传媒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发布电视广告	10,860	2017.07.08-2017.12.31	2017.07.27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一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引力传媒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在江苏卫视的广告投放代理事宜	12,000	2017.01.01-2017.12.31	2016.12.29
2	《中央电视台广告销售合同》	引力传媒	中央电视台	2017年在中央电视台投放代理事宜	6,438	2017.01.01-2017.12.31	2016.11.22
3	《山东有限数字电视广告授权经营协议书》	天津引力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在济南指定区域独家代理广告经营	8,400	2017.01.07-2020.01.07	2017.01.06

4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引力传媒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在江苏卫视的广告投放代理事宜	5,800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9
5	《爱奇艺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北京九合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在爱奇艺网(iQIYI.com)、爱奇艺附属页及其客户端软件、基于爱奇艺视频产生广告资源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荔枝TV及奇异果上发布网络广告事宜	10,389(若低于该额度,差额由北京九合补足)	2017.03.01-2018.05.31	/
6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引力传媒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在东方卫视投放广告事宜	不低于7,000	2017.01.01-2017.12.31	2017.06.02
7	《<向上吧!诗词>制作合同》	天津九合	星韵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麦暄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向上吧!诗词》事宜	6,000	2017.08-2018.10(暂定,以浙江卫视最后播出时间为准)	2017.07.09
8	《中央电视台广告销售合同》	引力传媒	中央电视台	2017年在中央电视台投放代理事宜	11,374.7	/	2017.07.07

3. 银行授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一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金额 (元)	附属合同及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综合授信合同》	0350404	引力传媒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	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60,000,000	/	/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2016.06.22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 字第 1600000 152137 号	引力传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8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1600000152137号）	引力传媒	2016.11.2- 2017.11.2	2016.11.02